

桃園市

職業工會入會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	編號	
			電話			
出生年月日			手機			
身分證字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保			
連絡地址						
戶籍						
申請日				簽名確認：		
入會切結書	具切結書人 今向桃園市 職業工會申請加入為會員絕 對遵守工會所列下列規定：					
	1.應遵照工會章程，加入為會員，凡會中一切規章及決議案，誠謹遵守。					
	2.應確實從事本業，並無受僱於有一定之雇主，如有虛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
	3.會員應遵守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倘有違背者，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應放棄各項給付之請求權。					
	4.勞保費、健保費、經常費、團保費依工會規定於每季第一個月10日(1月10日、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0日)前繳納，逾期工會以電話通知，再以掛號函通後7日內未繳納者，視同未從事本業本人自願退會，本會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規定退保。					
5.以上所列為本會與會員之特別約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。						
眷屬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審核	入會日期				理事長	
	加保日期					
	投保薪資					

